

##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公明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子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提请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村南龙路一号南龙工业园 2 号厂房一至二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 B 区第 22 栋”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内容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